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 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115-89-01-460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2号			
地理坐标	(118度43分58.937秒, 31度48分0.0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804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排放此类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其中涉及耕地 0 亩，涉及基本农田 0 亩。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主要从事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权属为南京市江宁区志生粗粉加工厂所有，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该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 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804 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性质相符性

该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见附件），建设项目所在地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相符。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本项目距离东坑生态公益林约 30m。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大气超标因子，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本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

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禁止准入类”以及“二、许可准入类”所列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市横溪街道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符合准入要求。

4、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江宁区其他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1530102**），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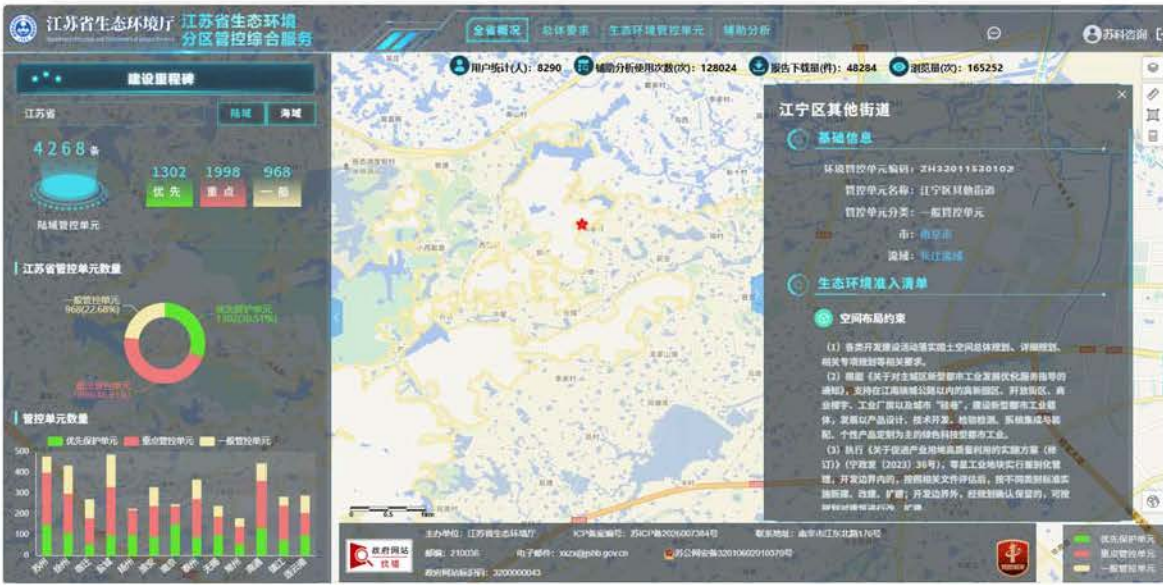


表 1-1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1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1、建设项目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3、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4、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	建设项目在报批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2）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不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	相符
江宁区其他街道				
1	空间布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	（1）项目符合国土空	相符

	局约束	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间总体规划；（2）项目不在绕城高新园区、开发街道等区域；（3）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要求；（4）项目不在太湖流域；（5）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要求；（2）项目污水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3）项目车间防渗符合要求；（4）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5）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等使用。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不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2）项目不新增用地。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文件要求相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	本项目位于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	相符

	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路 2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厅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	

		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布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为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内，故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要求。

7、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建设项目干燥炉采用生物质燃料，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项目使用的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不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要求。

8、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项目遵循了环境安全优先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均要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符合
	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和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环评已对各技术环节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通过强化废气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废物均可妥善处置。	符合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生产的产品满足《肥料增效剂通用技术要求》（NY/T4541-2025）要求，且项目产品需经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用于肥料生产。	符合

主要 工艺 单元 污染 防治 技术 要求	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原料为废鸡蛋（废雏胚蛋），利用前已采取灭菌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
	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项目不涉及需要稳定化处理的固体废物。	符合
	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其性质分别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均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并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后期拟按要求落实例行监测要求。	符合
	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项目已按要求在会产生粉尘和有机气体的作业区设置了配套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以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符合
	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已采用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	符合
	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项目通过强化废气收集率等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符合
	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有机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凝水收集处理后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8.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项目设有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符合

		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将废物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符合
		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要求。	符合
	清洗技术要求	1.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2.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符合
	干燥技术要求	1.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2.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	项目主要工艺为干燥工艺，采用回转圆筒干燥。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1.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轮式破碎、球磨破碎等。2.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3.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4.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剪切破碎。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	符合
	中和技术要求	1.中和工艺适用于液体、泥浆、污泥等液态、半固态废物的 pH 值调节。应优先考虑利用废碱（酸）液、碱性（酸性）废渣对酸（碱性）废物进行中和反应。2.将酸性废物溶于水时，应向水里缓慢添加酸性废物，不可将水直接倾倒至酸性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无须中和处理。	符合

	废物中，避免产生大量热量。3.中和工艺装置和管路应采用抗压、防腐蚀、耐高温材料，同时配备液位计和 pH 计，对液位和 pH 值进行在线监控。4.待处理的腐蚀性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5603 和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絮凝沉淀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的絮凝沉淀类型包括氢氧化物沉淀、硫化物沉淀、硅酸盐沉淀、碳酸盐沉淀、无机或有机配合物沉淀等。固体废物絮凝沉淀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的均匀性，提高絮凝沉淀过程的提取效率。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无须絮凝沉淀处理。	符合
氧化还原技术要求	1.固体废物的氧化/还原技术包括湿法氧化/还原和火法氧化/还原。湿法氧化/还原适用于处理有机废液、污泥和泥浆等液态或半固态废物，也适用于酸法处理废铜等固态废物。火法氧化/还原适用于处理固态废物。2.固体废物氧化/还原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粒度的均匀性，提高固体废物在氧化/还原处置过程中的转化效率。3.常用氧化剂包括氯和次氯酸盐、过氧化氢、高锰酸钾和臭氧等。氧化剂的使用、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1）采用氯和次氯酸盐作为氧化剂处理废物，应严格控制 pH 值以保证氧化效果。应采取措施预防氯气贮存和搬运过程的潜在危险；（2）过氧化氢适用于处理含有氰化物、甲醛、硫化氢、对苯二酚、硫醇、苯酚和亚硫酸盐等成分的废物。过氧化氢应保存于专用贮存容器，并加入抑制剂，保证过氧化氢贮存过程的分解率小于 1%；（3）高锰酸钾适用于处理含有酚类化合物、氰化物等物质的废物，如含可溶性铁和锰的酸性有机废液等；（4）臭氧适用于处理含有氰化物、酚类化合物和卤代有机化合物等成分的废物。4.常用还原剂包括二氧化硫、硫酸亚铁、亚硫酸盐、硼氢化钠、煤粉等。还原剂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1）二氧化硫、硫酸亚铁、亚硫酸盐适合于处理含铬废物，应严格调节 pH 值和氧化-还原电位，控制反应进程；（2）硼氢化钠适用于处理含铅、汞、银、镉等重金属的废物，以及含酮、有机酸、氨基化合物等有机化合物的废物。5.湿法氧化/还原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确保引入的其他物质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氧化/还原技术。	符合

	(2) 应根据固体废物特点确定废物粒度、液固比、pH 值、反应时间等工艺参数；(3) 应控制氧化/还原反应残渣的产生量。		
蒸发结晶技术要求	1.蒸发结晶适用于水溶液或有机溶液的蒸发浓缩处理，尤其是热敏性废物；冷却结晶适用于对晶体粒度要求高且产量较大的固体废物分离。2.固体废物结晶处理前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证固体废物的均匀性。3.蒸发结晶器应具备观察孔、目镜、清洗和排净孔。应对温度、液位、压力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受压容器（包括蒸发器、预热器等）不应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不可在蒸发结晶器运行时用水冲洗目镜或压紧目镜螺丝；更换目镜应在蒸发结晶器内压力降至常压后进行。4.蒸发结晶器运行过程中蒸发效能下降时，应进行蒸发器碱洗或酸洗除垢。清洗后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水应倒入稀酸（碱）槽，经处理后优先循环利用。5.固体废物蒸发结晶过程如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应采用密闭装置（应留有泄气孔）和气体收集设施。6.蒸发结晶过程产生的冷凝液和粘稠剩余物，应经浓缩、脱水等预处理后优先进行回收利用，或送至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不涉及结晶工艺。	符合
烧结技术要求	1.固体废物的烧结技术包括抽风烧结和窑内烧结。抽风烧结分为连续式烧结和间歇式烧结，窑内烧结分为回转窑烧结和悬浮式烧结。2.含重金属废物的烧结处理应控制氧化还原气氛、烧结温度等，防止重金属的活化。3.固体废物烧结过程的工艺布置应尽量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并降低其落差，以减少扬尘量。应对产生或散发的粉尘采取密封和收尘措施。4.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优化工程设计，实现常规污染物与二噁英协同减排；为减少二噁英等的产生与排放，可选用低氯化物含量原料、减少氯化钙使用、对原料进行除油预处理、增加料层透气性、采用粉尘返料造球等方式。5.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采用循环技术减少烧结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烘干干燥工序在密闭转筒式烘干机进行，物料在设备内部通过管道转移。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标准规范要求	实际建设管理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生产的产品满足《肥料增效剂通用技术要求》（NY/T4541-2025）要求，且项目产品需经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用于肥料生产，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5.2 规定，肥料添加剂按相应的产品管理。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办理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拟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设置了不同类型的贮存设施或场所。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	本项目后期拟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次生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符合

		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企业危废主要委托南京地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符合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6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粉尘治理	袋式除尘	大气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地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11、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产品判断分析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1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产品质量满足农业行业标准《肥料增效剂通用技术要求》（NY/T4541-2025）要求。建设项目产品符合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2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	建设项目产品符合《肥料增

	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 [含量限值包含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 [6.1a) 标准规定除外] 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效剂通用技术要求》 (NY/T4541-2025) 中要求有毒有害物质指标、安全性和急性经口毒性要求，其镉、汞、砷、铅、铬含量应符合GB38400中其他肥料的要求，不引起燃烧爆炸等安全问题，急性经口毒性符合 NY/T1980中实际无毒要求。项目产品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项目产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6.1 要求，项目产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中相关内容： （一）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水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二）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三）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		

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四）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废水涉及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空港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企业已与空港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置协议，委托第三方定期运输污水，并在协议中明确接管可行性分析。综上，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云南路 260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冰松。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宠物饲料（宠物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肥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约 11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购置烘干机、生物质炉、粉碎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收集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废鸡蛋（废雏胚蛋）。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处理鸡蛋（废雏胚蛋）1500 吨的能力。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按要求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

建设单位：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规模及产品名称

废鸡蛋（废雏胚蛋）产生环节主要包括：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禽用疫苗生产过程中废鸡蛋（废雏胚蛋），原料在上游公司已经过严格筛选、高温灭菌。

依据禽流感病毒特性，该病毒经 100℃高温灭菌 2 分钟即可灭活，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废鸡蛋（废雏胚蛋）采用 5 立方米高压灭菌柜高温灭菌，灭菌时间为 15 分钟，灭菌温度为 105℃。依据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蛋处理灭活工艺验证方案，从质检结果可以看出，3 次结果第一代、第二代都呈阴性，说明禽流感病毒完全被灭活，没有活的病毒存在。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建设项目废鸡蛋（废雏胚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兽用医药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环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废鸡蛋（废雏胚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项目只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固废收集处置，禁止接受孵化场病死雏胚蛋。

建设项目废鸡蛋（废雏胚蛋）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废鸡蛋（废雏胚蛋）采用塑料袋封闭包装。

建设规模合理性分析：建设项目主要配套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禽用疫苗生产过程中废鸡蛋（废雏胚蛋）的处置。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鸡蛋（废雏胚蛋）最大产生量低于 6 吨/天，项目设计规模为 6 吨/天（1500 吨/年），项目设计规模满足该区域企业废鸡蛋（废雏胚蛋）最大产生量，项目建设规模合理。

废鸡蛋（废雏胚蛋）入厂验收需符合入厂控制标准，见表 2-1。

表 2-1 企业入厂控制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控制指标
1	灭菌效果	已经过高压灭菌柜高温灭菌，灭菌时间为 15 分钟，灭菌温度为 105℃
2	重金属检测	总砷 As≤15mg/kg；总镉 Cd≤3mg/kg；总铅 Pb≤50mg/kg；总汞 Hg ≤2mg/kg；总铬 Cr≤150mg/kg
3	微生物检测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粪大肠菌群 ≤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表 2-2 废鸡蛋（废雏胚蛋）来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工艺
1	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禽用疫苗生产
2	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禽用疫苗生产

照片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处置能力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数
1	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线	1500 吨/年	肥料添加剂	570 吨/年	2000h/a

表 2-4 建设项目运行工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批次	每批次处置量	处置能力	年运行数
1	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线	250 批次/年	6 吨/批次	1500 吨/年	2000h/a

项目肥料添加剂执行《肥料增效剂通用技术要求》（NY/T4541-2025）要求，有害物质指标执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要求。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成分为蛋壳粉、蛋白原料和蛋液等，蛋壳粉及壳膜含量为 25%-30%，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及少量蛋白质纤维，可用于肥料增效剂中活化剂/钙源改良剂；胚胎实体组织含量为 40%-50%，含蛋白质、脂肪、核酸及细胞碎片，可用于肥料增效剂中生物活化剂。项目产品采用吨袋包装。

表 2-5 肥料添加剂质量标准

产品成分			执行标准
外观	均匀、色泽一致的固体，无明显机械杂质		NY/T4541-2025
重金属含量	总砷 As/（mg/kg）	≤15	GB 38400-2019
	总镉 Cd/（mg/kg）	≤3	GB 38400-2019
	总铅 Pb/（mg/kg）	≤50	GB 38400-2019
	总汞 Hg/（mg/kg）	≤2	GB 38400-2019
	总铬 Cr/（mg/kg）	≤150	GB 38400-2019
	总铊 Tl/（mg/kg）	≤2.5	GB 38400-2019
微生物	缩二脲	≤1.5%	GB 38400-2019

粪大肠菌群/（个/g）	≤100	GB 38400-2019
蛔虫卵死亡率/（%）	≥95	GB 38400-2019
急性经口毒性	实际无毒	NY/T 1980-2018

表 2-6 产品去向

序号	企业名称	用途
1	众德肥料（平原）有限公司等	肥料添加剂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 规定，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a）符合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b）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1）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2）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和 6.1b）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3）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建设项目产品属于肥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执行农业行业标准《肥料增效剂通用技术要求》（NY/T4541-2025），属于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且项目产品作为肥料增效剂使用前，需依据《有机肥料》（NY/T 525-2021）要求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作为肥料生产。因此建设项目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 规定，可按相应的产品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1 层, 高度约 8 米)	生产线
贮运工程	生物质仓库		20m ² (位于车间内)	原料暂存
	冷库 (R-134a)		30m ³ 冷库 (制冷能力-35℃~-40℃)	检修时原料暂存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556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1365.2t/a	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冷却塔		10t/h	冷却塔 1 座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凝水	污水处理装置: 8t/d	达到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8t/d	达到接管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	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除雾+15m 排气筒 (FQ-01)	达标排放
		成品仓库废气	一级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 (FQ-02)	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15m 排气筒 (FQ-03)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满足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暂存需求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滚筒烘干机	1.8m×20m (功率: 50 万 kcal)	1	烘干
2	驱动电机	22kW (变频)	1	烘干
3	减速机	ZQ	1	烘干
4	火道	1.2*2 米	1	烘干
5	双轴打散喂料机	1.5*1 米	1	烘干
6	上料螺旋输送机	300*6 米	1	投料
7	出料螺旋输送机	300*6 米	1	出料
8	骨粉机	/	1	破碎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备注
废鸡蛋（废雏胚蛋）	见下表	1500 吨/年	6 吨	散装	冷库	固体
生物质	见下表	200 吨/年	4 吨	散装	生物质仓库	固体
试剂盒	/	0.1 吨/年	0.02 吨	/	办公区	固体
润滑油	/	0.1 吨/年	/	/	不贮存	液体
氢氧化钠	/	0.05 吨/年	0.02 吨	袋装	污水站	固体
生物除臭液	/	0.1 吨/年	0.02 吨	桶装	污水站	液体
絮凝剂	/	0.1 吨/年	0.02 吨	袋装	污水站	固体
次氯酸钠	10%	0.1 吨/年	0.02 吨	袋装	污水站	液体

建设项目冷库采用 R-134a 制冷剂，R-134a 是 1,1,1,2-四氟乙烷，属于氢氟烃（HFC）类环保制冷剂，库中的 R-134a 冷媒在正常使用下不需要定期添加。

建设项目生物质为成型燃料，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10 废鸡蛋（废雏胚蛋）组分表

序号	指标内容	含量
1	蛋壳及壳膜（%）	10-12
2	剩余蛋清（%）	60-70
3	胚胎实体组织（%）	15-20
4	硫（%）	0.2-0.25

表 2-11 生物质组分表

序号	指标内容	含量	照片
1	内水（Mad%）	2.99	
2	空干基灰分（Aad%）	1.76	
3	空干基挥发分（Vad%）	74.45	
4	全水（Mt%）	7.85	
5	全硫（St.ad%）	0.06	
6	固定碳（FCad%）	19.27	
7	焦渣特征（CRC）	2	
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Qgr.ad 卡/克）	4580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 卡/克）	4014	

原料废鸡蛋（废雏胚蛋）的蛋清中含水率约 63%，成品的含水率 $\leq 3\%$ ，合计全年需蒸发水分 930 吨，每天需蒸发水分 3.72 吨，炉窑所需要产生的热量 $=620000 \times 3.72 \times 250 = 576600000$ 大卡，折合 57660 万大卡。项目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14 大卡/千克，折算 200 吨生物质供热量为 $4014 \times 1000 \times 200 = 802800000$ 大卡，折

合 80280 万大卡。考虑热量损耗，项目 200 吨生物质燃料供热满足项目烘干要求。

5、水平衡

①工艺冷凝水

建设项目废鸡蛋（废雏胚蛋）含水量 63%，成品的含水率控制在 3%左右，烘干废气中含水量为 930t/a，项目采用二级冷凝器冷凝烘干废气，冷凝效率为 90%，则冷凝水产生量为 837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水/碱洗塔废水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企业烘干尾气设置 2 套水洗塔，合计循环水流量 50L/min（年累计 6000m³/a，运行时间为 2000h/a 计），企业燃烧烟气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塔，碱液循环量 50L/min（6000m³/a，运行时间为 2000h/a 计），合计循环量为 12000m³/a，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补水量约 120t/a，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 20%计算，则水洗塔废水产生量为 24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生物除臭塔废水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烘干单元设置 2 套生物除臭塔，水循环量为 150L/min（18000m³/a，运行时间为 2000h/a 计），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补水量约 180t/a，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 20%计算，则生物除臭塔废水产生量为 36t/a。成品单元设置 1 套生物除臭塔，水循环量为 50L/min（21600m³/a，运行时间为 7200h/a 计），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补水量约 216t/a，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 20%计算，则水洗塔废水产生量为 43.2t/a。生物除臭塔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79.2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冷却塔补水

建设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720t/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水损耗量为 540m³/a，产生循环冷却系统弃水量 180m³/a，由于循环冷却系统为间接冷却，弃水水质较好，该部分弃水作为生物除臭塔补水。

⑤设备地面清洗水

建设项目包装桶、设备、地面等需进行冲洗，每日冲洗用水量约 1m³，则冲洗用水量为 2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225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

污水罐内，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200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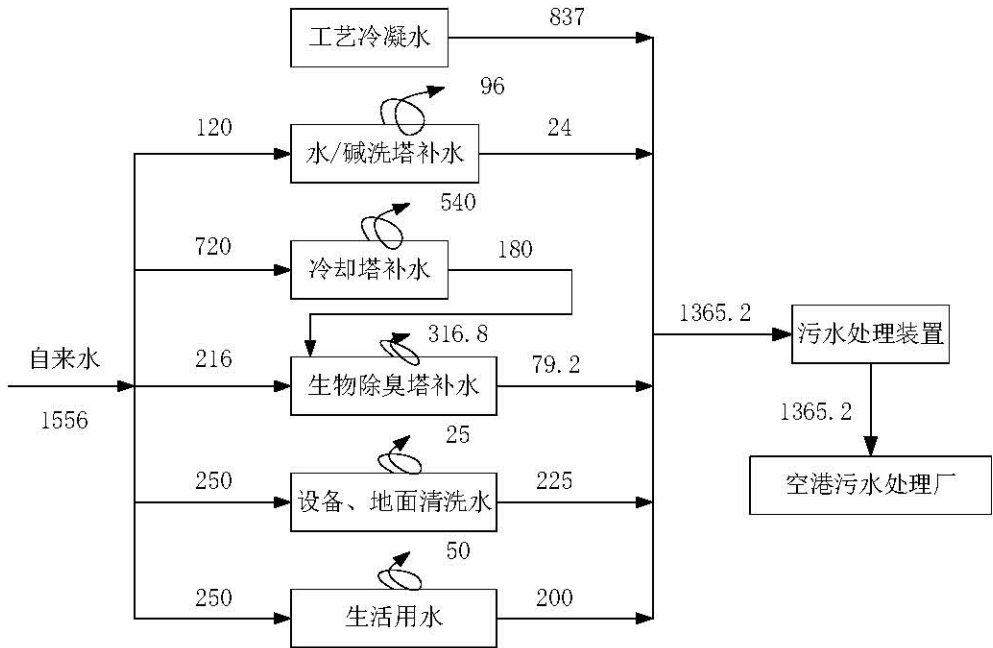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6、物料平衡

表 2-12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用量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废鸡蛋（废雏胚蛋）	1500.000	产品	产品	570.000
/	/	废气	恶臭气体、颗粒物	1.187
/	/		水蒸气	91.613
/	/	废水	冷凝水	837.000
/	/	固废	不合格原料/产品	0.2
合计	1500.000	合计	合计	1500.00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 25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20 人。

8、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周围为空地和其他标准厂房。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建设项目生物质仓库、冷库、成品仓库、生产装置位于车间内，车间西侧依次为成品仓库、生产装置，东南侧为生物质仓库和冷库，东侧为车间运输通道，车间冷库仅在设备检修时用于原料暂存。生产装置区从北至南依次为双轴打散喂料机、上料螺旋输送机、滚筒烘干机（含驱动电机、减速机、火道）、骨粉机、出料螺旋输送机。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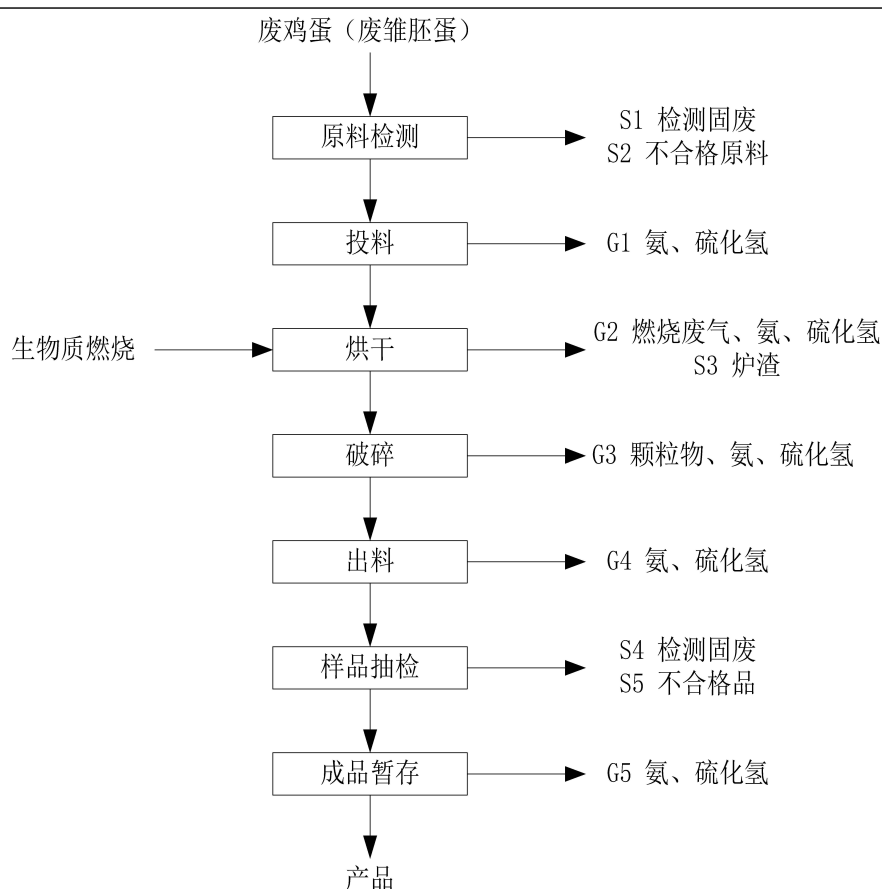


图 2-2 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检测：对入厂原料进行检测，主要核查灭菌效果、重金属含量和微生物含量，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固废 S1，检测不合格的原料（S2）退还原厂家。

（2）投料：废鸡蛋（废雏胚蛋）通过上料螺旋输送机投入滚筒烘干机，废鸡蛋（废雏胚蛋）当天入厂当天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若遇设备故障，废鸡蛋、废雏胚蛋临时存放在自备冷库中）。投料单元会产生废气 G1（氨、硫化氢）。

（3）烘干：投料完成后，投料口封闭，采用滚筒烘干机连续烘干 7 小时，烘干

设备为封闭设备，烘干尾气直接进入末端处理装置。烘干机采用生物质燃烧加热，燃烧烟气采用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单元会产生废气 G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烘干炉定期清理会产生固废 S3（炉渣）。

（4）破碎：烘干后的干料呈大颗粒块状，烘干料直接通过管道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通过设备高低差自流），破碎单元会产生废气 G3（颗粒物、氨、硫化氢）。

（5）出料：破碎完成后的成品通过出料螺旋输送机送至吨桶，出料单元会产生废气 G4（氨、硫化氢）。

（6）样品抽检：出料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重金属、微生物等，检测过程采用试剂盒快检，并依据《有机肥料》（NY/T 525-2021）要求定期委外，样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固废 S4，检测不合格产品（S5）委外综合利用。

（7）成品暂存：项目产品出料后由于温度过高，需进行自然冷却。项目单独设置成品仓库，产品在成品仓库内自然冷却暂存。成品暂存单元会产生废气 G5（氨、硫化氢）。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13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区域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	G1	投料	氨、硫化氢	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除雾
	车间	G2	烘干	氨、硫化氢	
	车间	G3	破碎	颗粒物、氨、硫化氢	
	车间	G4	出料	氨、硫化氢	
	仓库	G5	成品暂存	氨、硫化氢	一级生物除臭
	车间	/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
废水	车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
		/	冷凝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	洗涤塔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	除臭塔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车间	S1	原料检测	检测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	S2		不合格原料	退还原厂家
	车间	S3	烘干	炉渣	委外综合利用

	车间	S4	样品抽检	检测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	S5		不合格产品	委外综合利用

清洁生产分析：

1、原辅料及产品的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尽可能使用清洁、毒性较低的原辅材料，生产中通过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可确保其排放量远低于排放标准。产品在具有良好效果的同时，也不会在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明显环境影响，因此，产品清洁性较好。

2、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工艺技术相对成熟，适合工业化大生产。生产过程可控，质量好，收率高，适合工业化的大规模生产。

3、设备先进性

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工艺设备和装置。

项目采用全密闭、半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4、自控水平高

在生产装备选择上，尽可能做到生产设备密闭化；在生产过程中，关键点设置报警、联锁。

5、污染物控制措施和排放强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使用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采用密闭转运技术、密闭生产设备。通过以上措施，从源头和过程中减少废气的产生。项目采用先进的降噪、除尘技术和设备，项目除严格进行源头控制外，还采取了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总体来讲，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污染物单位排放量较少。

6、能源消耗较低

项目能源消耗包括新鲜水、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项目采用的先进节能措施主要有：

（1）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设计规范；

（2）所有机电设备产品均选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节能型产品和仪器，根据生产工艺运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设备规格，减少设备能力的空耗。

综上，通过对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工艺先进性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工业厂房，项目建设前为闲置状态。厂房闲置前主要从事机加工行业，目前厂区内设备和原辅材料已全部搬迁完成，没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整体租赁一个厂区，不涉及共用环保设备或应急设施，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6 年 2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u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u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u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59u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

表 3-1 2025 年度南京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1	3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7	60	/	达标
CO	24h 平均	900	4000	/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平均	159	160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TSP，氨、硫化氢引用《横溪片区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监测点为台创园片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7km。TSP 环境质量现

状引用《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监测点为龙山大道，该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4km。现状数据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小时/日均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台创园片区	氨	0.022~0.034mg/m ³	0	0.170
	硫化氢	0.007~0.009mg/m ³	0	0.900
龙山大道	TSP	0.035—0.041mg/m ³	0	0.137

由上表可知，氨、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要求，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7dB，同比上升 0.4dB。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须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无土壤环

	境敏感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表 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开展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确定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开展现状调查。 6、辐射 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钱家村</td><td>118.67</td><td>31.20</td><td>居民</td><td>5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侧</td><td>175</td></tr><tr><td>2</td><td>草塘</td><td>118.67</td><td>31.20</td><td>居民</td><td>20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侧</td><td>318</td></tr><tr><td>3</td><td>西阳社区</td><td>118.67</td><td>31.20</td><td>居民</td><td>40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南侧</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钱家村	118.67	31.20	居民	50 人	二类区	东侧	175	2	草塘	118.67	31.20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318	3	西阳社区	118.67	31.20	居民	4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400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钱家村	118.67	31.20	居民	50 人	二类区	东侧	175																														
	2	草塘	118.67	31.20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318																														
3	西阳社区	118.67	31.20	居民	4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为投料、烘干、破碎、出料、暂存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和燃烧烟气，FQ-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FQ-01 和 FQ-02 排气筒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烘干炉燃烧烟气 FQ-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周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FQ-03	颗粒物	15	/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	80	/	
	氮氧化物		/	180	/	
FQ-01	颗粒物	15	20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2	氨		4.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	/	0.06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 9%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5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34	4（6）
总氮	45	12（15）
总磷	4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固废判断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138	0.2914	/	0.0224
	二氧化硫	0.204	0.1224		0.0816
	氮氧化物	0.204	0		0.204
	氨	0.8379	0.7061		0.1318
	硫化氢	0.0804	0.0711		0.0093
废气（无组织）	氨	0.0547	0	/	0.0547
	硫化氢	0.0015	0		0.0015
废水	废水量	1365.2	0	1365.2	1365.2
	COD	2.0822	1.6726	0.4096	0.0683
	SS	0.9836	0.7106	0.2730	0.0136
	氨氮	0.0884	0.0611	0.0273	0.0066
	总氮	0.1274	0.0660	0.0614	0.0181
	总磷	0.0068	0.0027	0.0041	0.0007
	盐分	0.0158	0	0.0158	0.015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	2.5	/	0
	危险固废	5.33	5.33	/	0
	一般工业固废	3.85	3.85	/	0

建设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经核算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

（1）废气

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24t/a、二氧化硫 0.0816t/a、氮氧化物 0.204t/a、氨 0.1318t/a、硫化氢 0.0093t/a。

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氨 0.0547t/a、硫化氢 0.0015t/a。

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拟在江宁区范围内通过现役源削减量替代平衡。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1365.2t/a、COD 0.4096t/a、SS 0.2730t/a、氨氮 0.0273t/a、总氮 0.0614t/a、总磷 0.0041t/a、盐分 0.0158t/a。最终外排量：水量：1365.2t/a、COD 0.0683t/a、SS 0.0136t/a、氨氮 0.0066t/a、总氮 0.0181t/a、总磷 0.0007t/a、盐分 0.0158t/a。

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拟在江宁区范围内通过现役源削减量替代平衡。

（3）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在开挖、风钻等阶段，采取湿法作业。施工期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m 围挡，并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施工工地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采用密目网苫盖，并及时回收破损破旧的防尘网。建筑垃圾和渣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用苫盖覆盖。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建设项目生产线进行密闭操作，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1（氨、硫化氢）、烘干废气 G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破碎废气 G3（颗粒物、氨、硫化氢）、出料废气 G4（氨、硫化氢）、成品暂存废气 G5（氨、硫化氢）、烘干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污水处理装置废气。 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 ① 投料废气 G1 废鸡蛋（废雏胚蛋）通过上料螺旋输送机投入滚筒烘干机，投料过程恶臭气体产污系数类比湛江市澳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氨、硫化氢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2kg/吨原料、0.0001kg/吨-原料，则投料过程氨产生量为 0.0030t/a，投料过程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2t/a。 类比可行性分析：湛江市澳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主要原料为腐殖酸（死亡生物物质），投料方式为螺旋输送机投料，项目原料为废鸡蛋（废雏胚蛋），投料方式为螺旋输送机投料，原料成分与澳绿生物公司项目相似，投料方式一致。建设项目投料废气产生情况类比湛江市澳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废气采用侧吸罩捕集（三面侧吸，一面操作面），废气收集后进入末端“二级

“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电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② 烘干废气 G2

恶臭气体：烘干单元废鸡蛋（废雏胚蛋）会产生恶臭气体（以氨、硫化氢计）。项目恶臭产生情况主要通过类比《濮阳市杰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饲料加工项目》确定。

类比可行性分析：濮阳市杰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饲料加工项目为羽毛高蛋白饲料生产，生产工艺为烘干、破碎，项目原料成分与杰丰生物饲料公司相似，均属蛋类蛋白材料，烘干温度一致。建设项目烘干废气产生情况类比濮阳市杰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饲料加工项目是可行的。

根据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编制的《濮阳市杰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光远环验字（2019）第 0108 号）可知，该项目烘干过程中硫化氢和氨产生量分别为 0.044kg/t 原料、0.222kg/t 原料。则建设项目烘干过程硫化氢产生量为 0.066t/a，氨产生量为 0.333t/a。

烘干废气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末端“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电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③ 破碎废气 G3

颗粒物废气：考虑到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状态及破碎作业过程类似废布/废纺织品破碎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布/废纺织品干法破碎工序产污系数，取 375g/t-原料。本项目成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量为 $570\text{t/a} \times 0.375\text{kg/t} = 0.2138\text{t/a}$ 。

类比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废鸡蛋（废雏胚蛋）含有部分水，韧性较高，破碎过程与废布/废纺织品干法破碎相似，具备类比可行性。

恶臭气体：破碎单元成品仍具有一定温度，破碎过程会产生氨、硫化氢气体，该过程恶臭气体浓度较投料单元高，则氨、硫化氢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kg/吨-成品、0.001kg/吨-成品，则投料过程氨产生量为 0.0114t/a，投料过程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6t/a。

破碎单元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末端“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电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④出料废气

破碎完成后的成品通过出料螺旋输送机送至吨桶，由于成品具有一定温度，出料产生的恶臭气体与破碎过程恶臭气体浓度相似，氨、硫化氢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2kg/吨-成品、0.001kg/吨-成品，则投料过程氨产生量为 0.0114t/a，投料过程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6t/a。

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废气收集后进入末端“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电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⑤成品暂存废气

建设项目成品暂存废气类比污水处理装置污泥间恶臭浓度，根据王喜红（洛阳市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写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措施》，恶臭源强按产生恶臭设施的构筑物尺寸进行粗算是合理的。成品仓库占地面积为 200 平方米，成品仓库氨产污系数为 0.103mg/s.m^2 ，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0.003mg/s.m^2 ，则氨产生量为 0.074kg/h，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2kg/h，成品仓库年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氨产生量为 0.5328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44t/a。

类比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废鸡蛋（废雏胚蛋）和污泥恶臭气体均来自蛋白质等有机物被微生物分解，核心成分都是硫化氢、氨、硫醇等含硫含氮化合物，所以气味特征很接近，具备类比可行性。

成品仓库为密闭设置，仓库废气负压捕集后进入末端“一级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2）排放。

⑥污水处理装置废气

污水处理装置每削减 1kgCOD，硫化氢和氨的产生量分别为 60mg 和 600mg。根据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核算，本项目建成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中 COD 削减量 1672.6kg/a，则本项目硫化氢和氨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1t/a 和 0.001t/a。

污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废气负压捕集后进入末端“一级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2）排放。

⑦烘干炉燃烧烟气

烘干炉燃烧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工业

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6240Nm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吨原料，二氧化硫为 17Skg/吨原料（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生物质中含硫量（S%），取最大值为 0.06%，则 S=0.06），氮氧化物为 1.02kg/吨原料，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00 吨/年，则工业废气量为 1248000N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二氧化硫为 0.20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04t/a。

烘干炉燃烧烟气采用“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⑧危废库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有检测固废、废机油等，在暂存过程中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各危废加盖密闭，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核 算（t/a）	源强核算 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投料单元	氨	0.0030	类比法	侧吸罩捕集	90%	二级冷凝+ 二级水洗塔 +二级生物 除臭+电除 雾装置	90%	是	50	√	√
	硫化氢	0.0002	类比法				90%	是		√	√
	臭气浓度	400	类比法				90%	是		√	√
烘干单元	氨	0.3330	类比法	设备密闭	100%		90%	是	1750	√	/
	硫化氢	0.0660	类比法				90%	是		√	/
	臭气浓度	8000	类比法				90%	是		√	/
破碎单元	颗粒物	0.2138	类比法	设备密闭	100%		90%	是	125	√	/
	氨	0.0114	类比法				90%	是		√	/
	硫化氢	0.0006	类比法				90%	是		√	/
	臭气浓度	1600	类比法				90%	是		√	/
出料单元	氨	0.0114	类比法	集气罩捕集	90%		90%	是	75	√	√
	硫化氢	0.0006	类比法				90%	是		√	√
	臭气浓度	1600	类比法				90%	是		√	√
成品仓库	氨	0.5328	类比法	负压捕集	90%	一级生物除 臭装置	80%	是	7200	√	√
	硫化氢	0.0144	类比法				80%	是		√	√
	臭气浓度	8000	类比法				80%	是		√	√
污水处理	氨	0.0010	类比法	负压捕集	90%		80%	是	7200	√	√
	硫化氢	0.0001	类比法				80%	是		√	√
	臭气浓度	200	类比法				80%	是		√	√
燃烧烟气	颗粒物	0.1000	系数法	设备密闭	100%	袋式除尘+ 一级碱液喷 淋脱硫	99%	是	1750	√	/
	二氧化硫	0.2040	系数法			60%	是	√		/	
	氮氧化物	0.2040	系数法			/	/	√		/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风量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	氨	3.6	0.054	0.0027	1.9	0.019	0.0357	15	0.5	20	FQ-01 10000m ³ /h	一般排 放口	/	/	4.9			
	硫化氢	0.3	0.004	0.0002	0.4	0.004	0.0067							/	0.33			
	臭气浓度	360（无量纲）			106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171	1.710	0.2138	17.1	0.171	0.0214	/	/	/	/	/	/	20	1.0			
	氨	6.1	0.091	0.0114	/	/	/							/	/	/	/	/
	硫化氢	0.3	0.005	0.0006	/	/	/							/	/	/	/	/
	臭气浓度	1600（无量纲）			/	/	/							/	/	/	/	/
干燥	氨	12.7	0.190	0.3330	/	/	/	/	/	/	/	/	/	/	/			
	硫化氢	2.5	0.038	0.0660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7200（无量纲）			/	/	/	/	/	/	/	/	/	/	/			
出料	氨	9.1	0.137	0.0103	/	/	/	/	/	/	/	/	/	/	/			
	硫化氢	0.5	0.007	0.0005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1440（无量纲）			/	/	/	/	/	/	/	/	/	/	/			
仓库	氨	11.2	0.067	0.4795	2.2	0.0133	0.0961	15	0.3	20	FQ-02 6000m ³ /h	一般排 放口	/	/	4.9			
	硫化氢	0.3	0.002	0.0130	0.07	0.0004	0.0026							/	0.33			
	臭气浓度	7200（无量纲）			1476（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污水站	氨	0.02	0.0001	0.0010	/	/	/	/	/	/	/	/	/	/	/			
	硫化氢	0.002	0.00001	0.0001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180（无量纲）			/	/	/	/	/	/	/	/	/	/	/			
燃烧烟气	颗粒物	79.9	0.057	0.1000	1.0	0.001	0.0010	15	0.2	20	FQ-03 713m ³ /h	一般排 放口	/	20	/			
	二氧化硫	164.1	0.117	0.2040	65.9	0.047	0.0816							80	/			
	氮氧化物	164.1	0.117	0.2040	164.1	0.117	0.2040							180	/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2	FQ-01	颗粒物	17.1	0.171	0.0214
		氨	1.9	0.019	0.0357
		硫化氢	0.4	0.004	0.0067
		臭气浓度	1060（无量纲）		
3	FQ-02	氨	2.2	0.0133	0.0961
		硫化氢	0.07	0.0004	0.0026
		臭气浓度	1476（无量纲）		
4	FQ-03	颗粒物	1.0	0.001	0.0010
		二氧化硫	65.9	0.047	0.0816
		氮氧化物	164.1	0.117	0.2040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24
		二氧化硫			0.0816
		氮氧化物			0.2040
		氨			0.1318
		硫化氢			0.00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24
		二氧化硫			0.0816
		氮氧化物			0.2040
		氨			0.1318
		硫化氢			0.0093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投料、出料	氨	0.0014	0.0014	800	3
		硫化氢	0.0001	0.0001		
仓库、污水站	仓储、污水处理	氨	0.0533	0.0533	250	3
		硫化氢	0.0014	0.0014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车间	投料、 出料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0.0014
			硫化氢	/		0.06	0.0001
2	仓库、污 水站	仓储、 污水站	氨	/		1.5	0.0533
			硫化氢	/		0.06	0.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547		
			硫化氢		0.00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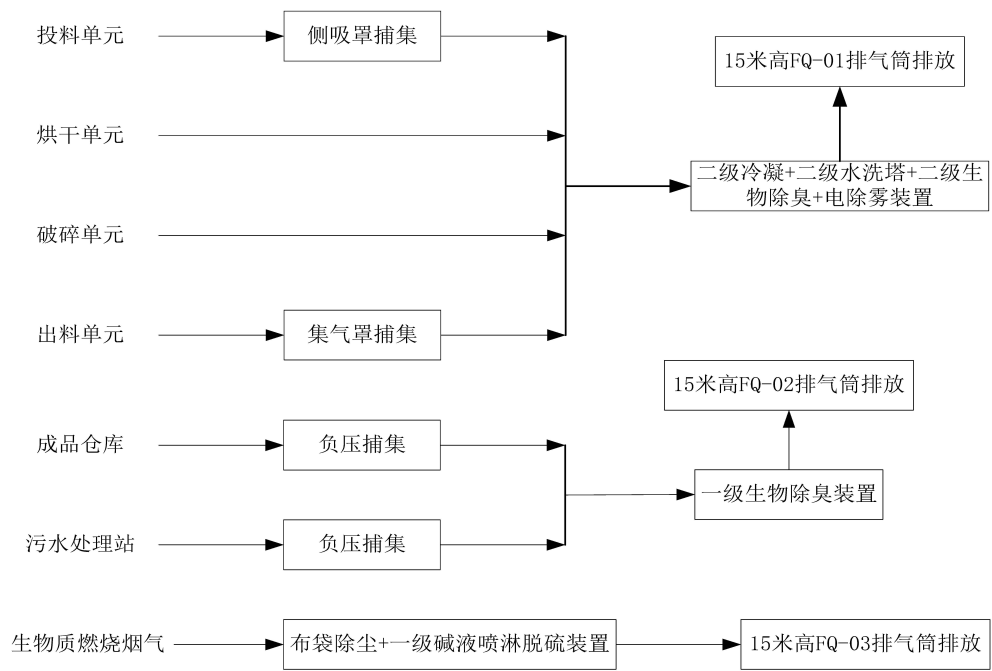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收集方式

建设项目投料单元采用侧吸罩捕集，出料单元采用集气罩捕集，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建设项目投料单元废气采用侧吸罩捕集，侧吸收罩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2 \cdot A \cdot B \cdot V_z \cdot (B/2H)^{0.42} \cdot 3600$$

式中：

Q：侧面废气抽风量， m^3/h ；

A：长度，m，项目取 3 米；

B：宽度，m，项目取 1.5 米；

V_x ：控制风速， m/s ，项目取 0.3。

依据公式计算，投料口所需风量为 $7366.4\text{m}^3/\text{h}$ 。

建设项目出料单元采用集气罩捕集，集气罩风量依据以下公式计算。

$$Q=K(a+b)*H*V_0*3600$$

式中：

其中 K 为安全系数取 1.2；

a+b 为集气罩周长，项目为 6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项目取 0.2m；

V_0 取 0.3m/s ；

依据公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555\text{m}^3/\text{h}$ 。

烘干单元烟气风量约为 $600\text{m}^3/\text{h}$ 。

破碎单元工业废气量约 $300\text{m}^3/\text{h}$ 。

则 FQ-01 排气筒合计风量为 $9821.4\text{m}^3/\text{h}$ ，风机选型为 $10000\text{m}^3/\text{h}$ 。

建设项目成品仓库和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均采用负压捕集方式，成品仓库占地面积均为 200m^2 ，高 3 米；污水处理装置占地面积均为 50m^2 ，高 3 米；成品仓库和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全面通风换气的收集方式，换气次数为 8 次/h。故风量需大于 $250*3*8\approx 6000\text{m}^3/\text{h}$ 。建设项目风机选型 $6000\text{m}^3/\text{h}$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生产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颗粒物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电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①二级冷凝器

建设项目尾气中水汽含量较高，尾气先经过二级冷凝器冷凝除水，水汽液混合物进入列管冷凝器中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凝效率取 90%），冷凝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②二级水洗塔

水膜除尘设备是一种利用水膜吸附原理去除废气中颗粒物和恶臭气体的环保装置。

表 4-6 建设项目水洗塔的工作参数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级 喷淋 塔	循环槽	约 1000L	耐高温 FRP	台	1
	喷淋泵	25L/min, H=10m, 两用一备	衬氟	台	3
	喷淋管路	配套	碳钢衬氟	套	1
二级 喷淋 塔	循环槽	约 1000L	耐高温 FRP	台	1
	喷淋泵	25L/min, H=10m, 两用一备	衬氟	台	3
	喷淋管路	配套	碳钢衬氟	套	1

③二级生物除臭

工艺原理

待处理气体通过除臭系统生物填料的过程中，其中的异味分子扩散到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的生物膜上，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分解，消除臭气污染。

除臭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气—液扩散阶段，臭气中的污染物通过填料气—液界面由气相转移到液相；

第二阶段：液—固扩散阶段，恶臭物质向微生物膜表面扩散—废气中的异味分子由液相扩散到生物填料的生物膜（固相），污染物质被微生物吸附、吸收；

第三阶段：生物氧化阶段，微生物将恶臭物质氧化分解—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的生物膜中的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同时生物膜会引起氮或磷等营养物质及氧气的扩散和吸收。

通过上述三个阶段，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降解恶臭物质，将恶臭物质氧化为最终产物—含硫的恶臭物质被分解成 S 、 SO_3^{2-} 和 SO_4^{2-} ；含氮的恶臭物质被分解成 NH_4^+ 、 NO_3^- 和 NO_2^- ；未含硫或氮的恶臭物质被分解成 CO_2 和 H_2O ，从而达到异味净化的目的。

恶臭物质的氧化过程需要各种微生物共同参与，同一恶臭物质不同的氧化阶段需要不同的微生物。例如含硫物质的氧化：当恶臭气体为 H_2S 时，专性的自养型硫化氧化菌会在一定条件下将 H_2S 氧化为硫酸根；当恶臭气体为有机硫如甲硫醇时，则首先需要导氧型微生物将有机硫转化为 H_2S ，然后 H_2S 再由自养型微生物转化为硫

酸根。又如当恶臭气体为氨时，氨先溶于水，然后在有氧条件下经氨氧化细菌、亚硝化细菌和硝化细菌的硝化作用转化为硝酸盐，在兼性厌氧条件下，硝酸盐还原细菌将硝酸盐还原为氮气。

流程说明

收集的臭气通过气体输送主管经风机抽取后送到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上部的进气口，雾化喷嘴将水充分雾化后与气流混合，迅速使待处理的气体湿度达到饱和状态，为生物过滤工序的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

经生物洗涤装置加湿后的饱和气体由下而上进入生物过滤装置，在气体由下而上运动时，气体中的异味分子穿过填料层，与填料表面形成的生物膜充分接触，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异味分子被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矿物质等，从而达到异味净化的目的。经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的气体经由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表 4-7 建设项目生物除臭塔的工作参数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级除臭塔	循环槽	约 1000L	耐高温 FRP	台	1
	喷淋泵	75L/min, H=10m, 三层喷淋	衬氟	台	3
	喷淋管路	配套	碳钢衬氟	套	1
二级除臭塔	循环槽	约 1000L	耐高温 FRP	台	1
	喷淋泵	75L/min, H=10m, 三层喷淋	衬氟	台	3
	喷淋管路	配套	碳钢衬氟	套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去除效率说明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设项目拟采用的喷淋降尘工艺属于该指南中推荐可行工艺，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单级水洗塔去除效率为 75%，二级水洗塔去除效率可达 92%以上，建设项目取 90%是可行的。

根据《环境科技》2009 年第 22 卷第 1 期中“生物滤塔除臭技术在污水处理厂中应用”：在温度为 22℃，湿度>95%，pH 值为 6.6 左右且进气流量及浓度稳定的情况下，生物滤塔的除臭效率可达 96%以上，净化效率达 85%以上。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恶臭物质相似，单级生物除臭装置对氨、硫化氢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二级生物除臭装置对氨、硫化氢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建设项目

氨、硫化氢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2) 成品仓库和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成品仓库和污水处理装置废气采用“一级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02) 排放。

根据《环境科技》2009 年第 22 卷第 1 期中“生物滤塔除臭技术在污水处理厂中应用”：在温度为 22℃，湿度>95%，pH 值为 6.6 左右且进气流量及浓度稳定的情况下，生物滤塔的除臭效率可达 96%以上，净化效率达 85%以上。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恶臭物质相似，单级生物除臭装置对氨、硫化氢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项目成品仓库和污水处理氨、硫化氢去除效率取 80%是可行的。

表 4-8 建设项目生物除臭塔的工作参数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级除臭塔	循环槽	约 500L	耐高温 FRP	台	1
	喷淋泵	50L/min, H=5m, 三层喷淋	衬氟	台	3
	喷淋管路	配套	碳钢衬氟	套	1

(3) 燃烧烟气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生物质燃烧烟气采用“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3) 排放。

建设项目生物质炉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利用在燃烧中已生成的 NO_x 遇到烃类和未完全燃烧产物 CO、H₂、C 和 C_nH_m 时，会发生 NO_x 的还原反应的原理，使得已生成的 NO_x 得到还原，并抑制新的 NO_x 的生成，即从空气预热器前抽取温度较低的烟气，通过再循环风机将抽取的烟气送入空气烟气混合器，和空气混合后一起送入炉内，这样可以降低燃烧温度，也降低氧气浓度，可使 NO_x 的排放浓度进一步降低。燃烧烟气通过末端的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后排放。

布袋除尘器：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碱液喷淋脱硫：废气经由填充式洗涤塔和洗涤液进行吸收中和废气中 SO₂，生

成硫酸盐。废气经由填充式洗涤塔，采用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以雾洒而下产生小水滴，废气则由塔底逆向流达到气液接触的目的，为确保塔内气体的均匀分布及气液完全接触，采用表面积大的填充材料，使气体、液体之间充分接触，去除 SO_2 后排入大气中。

表 4-9 建设项目碱液喷淋脱硫装置的工作参数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级 喷淋 塔	循环槽	约 1000L	耐高温 FRP	台	1
	喷淋泵	50L/min, H=10m, 两用一备	衬氟	台	3
	喷淋管路	配套	碳钢衬氟	套	1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袋式除尘和碱液喷淋脱硫工艺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率约 99.7%，脱硫塔（碱液喷淋）对二氧化硫去除率约 70%，项目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对颗粒物、二氧化硫去除效率取 99%、60%是可行的。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开始工作前，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开始生产；在生产结束工作时，先停止生产，再关闭环保设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因此本项目生产设施在停机情况下，污染物仍可正常达标排放。

当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降为 0，污染物直排，当故障发生后一般一个小时内即可停止生产活动，其间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0 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71	1.710	30min	1 次	关停及时维修 检废气处理装置
		氨	13	0.19			
		硫化氢	3	0.04			
FQ-02		氨	11	0.0665	30min	1 次	
		硫化氢	0.35	0.002			
FQ-03		颗粒物	79.9	0.057	30min	1 次	
		二氧化硫	164.1	0.117			
		氮氧化物	164.1	0.117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有所增加，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

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无组织控制措施

- a.原料入厂需及时处理，避免临时堆存造成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b.强化原料入厂检查，入厂原料外包装需满足清洁要求；
- c.非生产期间，及时封闭设备。

异味影响分析

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大脑皮质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异味的气体来源于生产过程和贮存过程废气。生产过程异味通过侧吸罩、集气罩和负压收集，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对厂界影响预测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对敏感点浓度预测结果表

生产工况	污染物	预测点	预测值 ($\mu\text{g}/\text{m}^3$)	嗅阈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超过嗅 阈值
正常工况	氨	厂界	9.610100	500	否
		钱家村	0.950020	500	否
		草塘	0.488950	500	否
		西阳社区	0.385890	500	否
	硫化氢	厂界	0.059486	0.77	否
		钱家村	0.025676	0.77	否
		草塘	0.013215	0.77	否
		西阳社区	0.010429	0.77	否
非正常工况	氨	厂界	64.06733	500	否

		钱家村	6.333467	500	否
		草塘	3.259667	500	否
		西阳社区	2.572600	500	否
	硫化氢	厂界	0.396573	0.77	否
		钱家村	0.171173	0.77	否
		草塘	0.088100	0.77	否
		西阳社区	0.069527	0.77	否

根据表 4-11，项目建成后厂界、敏感点（钱家村、草塘、西阳社区）氨、硫化氢小时最大浓度均低于嗅阈值，项目产生的异味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恶臭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3 个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厂房高 3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

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阴山矿兴龙路 2 号，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经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相关的排气筒及厂界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FQ-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FQ-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 工艺冷凝水

建设项目废鸡蛋（废雏胚蛋）含水量 63%，成品的含水率控制在 3%左右，烘干废气中含水量为 930t/a，项目采用二级冷凝器冷凝烘干废气，冷凝效率为 90%，则冷凝水产生量为 837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凝水水质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对于无废水水质监测数据时，生产废水水质取值参照如下：COD800~2000mg/L，SS500~1000mg/L，氨氮 25~70mg/L。本评价从最不利角度考虑，即取各污染物因子浓度最大值，冷凝水浓度为 COD 2000mg/L、SS1000mg/L、氨氮 70mg/L、总氮 100mg/L、总磷 5mg/L。

② 水洗塔废水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2 套水洗塔水循环量 100L/min（12000m³/a，运行时间为 2000h/a 计），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补水量约 120t/a，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 20%计算，则水洗塔废水产生量为 24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洗塔废水浓度为 COD 1000mg/L、SS 500mg/L、氨氮 50mg/L、总氮 70mg/L、总磷 5mg/L。

③ 生物除臭塔废水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烘干单元设置 2 套生物除臭塔，水循环量为 150L/min（18000m³/a，运行时间为 2000h/a 计），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补水量约 180t/a，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 20%计算，则水洗塔废水产生量为 36t/a。成品单元设置 1 套生物除臭塔，水循环量为

	50L/min (21600m³/a, 运行时间为 7200h/a 计), 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 则补水量约 216t/a, 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 20%计算, 则水洗塔废水产生量为 43.2t/a。生物除臭塔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79.2t/a, 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 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物除臭塔废水浓度为 COD 1000mg/L、SS 500mg/L、氨氮 100mg/L、总氮 120mg/L、总磷 5mg/L、盐分 200mg/L。 ④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包装桶、设备、地面等需进行冲洗, 每日冲洗用水量约 1m³, 则冲洗用水量为 250m³/a。废水产生量为 225t/a,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 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地面清废水浓度为 COD 1000mg/L、SS 200mg/L、氨氮 70mg/L、总氮 100mg/L、总磷 5mg/L。 ⑤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废水产生量为 200t/a,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暂存于污水罐内, 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艺冷凝水	837	COD	2000	1.6740	污水处理装置	/	/	空港污水处理厂	/	/
			SS	1000	0.8370		/	/		/	/
			氨氮	70	0.0586		/	/		/	/
			总氮	100	0.0837		/	/		/	/
			总磷	5	0.0042		/	/		/	/
	水洗塔废水	24	COD	1000	0.0240	污水处理装置	/	/	空港污水处理厂	/	/
			SS	500	0.0120		/	/		/	/
			氨氮	50	0.0012		/	/		/	/
总氮			70	0.0017	/		/	/		/	
总磷			5	0.0001	/		/	/		/	
生物除臭塔废水	79.2	COD	1000	0.0792	污水处理装置	/	/	空港污水处理厂	/	/	
		SS	500	0.0396		/	/		/	/	
		氨氮	100	0.0079		/	/		/	/	
		总氮	120	0.0095		/	/		/	/	
		总磷	5	0.0004		/	/				
		盐分	200	0.0158		/	/		/	/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225	COD	1000	0.2250	污水处理装置	/	/	空港污水处理厂	/	/	
		SS	200	0.0450		/	/		/	/	
		氨氮	70	0.0158		/	/		/	/	
		总氮	100	0.0225		/	/		/	/	
		总磷	5	0.0011		/	/		/	/	

生活污水	200	COD	400	0.0800	污水处理装置	/	/	空港污水处理厂	/	/
		SS	250	0.0500		/	/		/	/
		氨氮	25	0.0050		/	/		/	/
		总氮	50	0.0100		/	/		/	/
		总磷	5	0.0010		/	/		/	/
	合计	COD	1525.2	2.0822	/	300	0.4096	空港污水处理厂	50	0.0683
		SS	720.5	0.9836		200	0.2730		10	0.0136
		氨氮	64.7	0.0884		20	0.0273		4 (6)	0.0066
		总氮	93.3	0.1274		45	0.0614		12 (15)	0.0181
		总磷	5	0.0068		3	0.0041		0.5	0.0007
		盐分	11.6	0.0158		11.6	0.0158		11.6	0.0158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综合污水	COD SS 等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S-01	污水处理装置	/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E:118°55'26"	N:31°55'12"	0.13652	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空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总氮	12 (15)
									TP	0.5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总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300	/	0.4096
2		SS	200	/	0.2730
3		氨氮	20	/	0.0273
4		总氮	45	/	0.0614
5		总磷	3	/	0.0041
6		盐分	11.6	/	0.0158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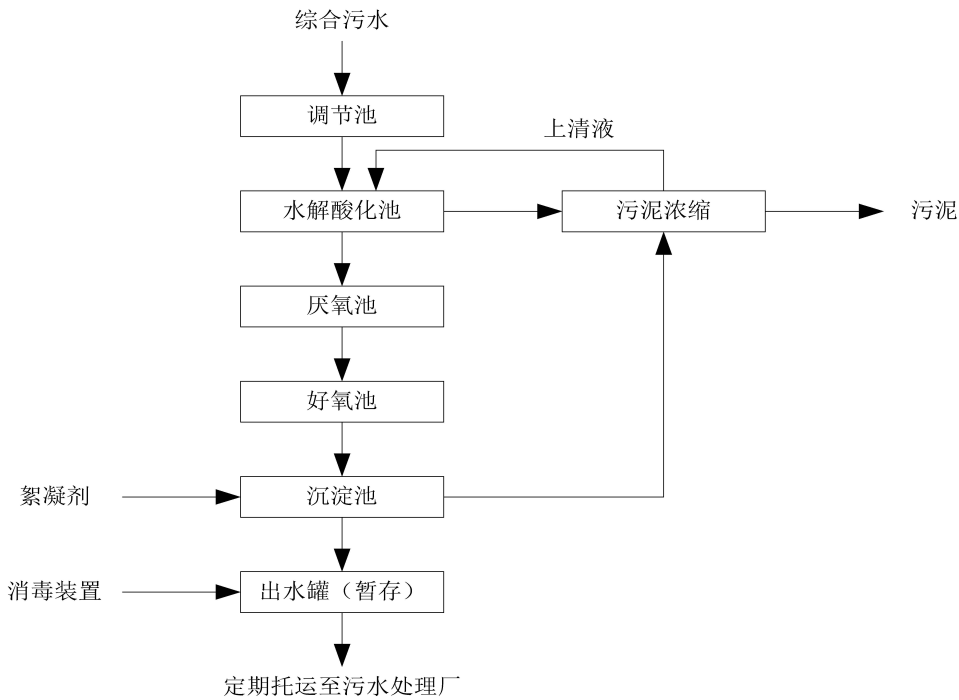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仍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水污染源监测，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TP	一次/年	/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8t/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污水进入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内经过缓冲、稳定，调节池中的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在设备中经过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沉淀处理。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由消毒装置（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后暂存在出水罐。定期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表 4-18 污水处理装置各处理工段的进出水情况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进水水质		2000	1000	70	100
污水处理装置	去除率	85%	80%	72%	55%
	出水指标	300	200	20	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200	35	45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宁丹新药总部及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动物房污水处理工艺相似，依据《南京宁丹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丹新药总部及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物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动物房污水处理装置氨氮、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85%、88%，项目采用上述污水处理工艺对氨氮、总氮去除效率满足要求，氨氮、总氮可稳定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19 各处理单元设备工艺参数

处理单元名称		工艺参数	备注
生化单元	水解酸化罐	罐体	罐体：10m ³ ，1座，安装液位报警仪
		设备/规格	污水提升泵：Q=5m ³ /h
	厌氧罐	罐体	罐体：10m ³ ，1座，安装液位报警仪
		设备/规格	污水提升泵：Q=5m ³ /h
	好氧罐	罐体	罐体：10m ³ ，1座，安装液位报警仪
		设备/规格	污水提升泵：Q=5m ³ /h
	沉淀罐	罐体	罐体：5m ³ ，1座，安装液位报警仪
		设备/规格	污泥泵1套：Q=4m ³ /h
	出水罐	罐体规模	罐体：30m ³ ，2座，安装液位报警仪
污泥单元	污泥罐	规模	罐体：10m ³ ，1座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箱体封闭，箱体周边设置围堰，泄漏时污水进入围堰暂存，并导入事故池。项目预处理后废水在厂区出水罐暂存（每周处理一次），每周最大污水量约22吨，项目设置2个30m³的出水罐（一用一备），污水超过出水罐容积时，废水导入另一出水罐。

废水水质拖运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以南、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以南，诚信大道以北总面积约32.29km²。

已建规模为4万吨/日，占地面积42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2万吨，采用A/O生物脱氮加深度处理工艺，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7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采用改良A²/O+转盘滤池工艺，于2019年开工建设。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规模为1万吨/日，采用加氯接触消毒工艺，已于2014年9月完工。该项目主要是将空港污水处理厂原一级A标的出水进行深度处

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的中水标准，以用作市政杂用水。



图 4-3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槽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 万 m^3/d ，实际处理量为 3.2 万 m^3/d ，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0.8 万 t/d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2.7 t/d ，能够满足要求。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text{NH}_3\text{-N}$ 、TP、总氮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leq 35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L}$ 、TP $\leq 4\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建设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3)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预处理后废水在厂区出水罐暂存，并定期由槽罐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其处理工艺产生冲击，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废水依托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喂料机	/	80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5	20	1.5	5	66.02	昼间	20	46.02	1
2		上料输送机	/	80		5	24	1.5	5	66.02	昼间	20	46.02	1
3		出料输送机	/	80		5	28	1.5	5	66.02	昼间	20	46.02	1
4		破碎机	/	80		5	32	1.5	5	66.02	昼间	20	46.02	1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85	减振、消音	60	200	1.5	昼间
2	风机 2	/	85	减振、消音	100	180	1.5	昼夜
3	风机 3	/	85	减振、消音	120	180	1.5	昼夜
4	冷却塔	/	85	减振、消音	80	100	1.5	昼间
5	污水泵 1	/	85	减振、消音	130	20	1.5	昼间
6	污水泵 1	/	85	减振、消音	130	22	1.5	昼间
7	污水泵 2	/	85	减振、消音	130	24	1.5	昼间
8	污泥泵	/	85	减振、消音	130	26	1.5	昼间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 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约 20dB(A)。

③ 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强化管理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 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场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表 4-22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关心点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	室内、室外噪声源	33.7	60/50	达标
西	室内、室外噪声源	40.9	60/50	达标
南	室内、室外噪声源	38.8	60/50	达标
北	室内、室外噪声源	40.2	60/50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图 4-3 昼间等声值线图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全厂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投料工序中会产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材料循环使用，破损的包装材料作为废包装材料处置，产生量约 0.2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炉渣：鉴于《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规范 锅炉》中均没有生物质燃料燃烧固体废物产生系数，本次评价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燃料燃烧灰渣产生量以 9.24Akg/t-原料计（A 为收到基灰分，A=1.76），项目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200t/a，则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25t/a，统一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收集尘：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会产生收集尘，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废布袋：袋式除尘装置布袋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不合格原料：建设项目原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量约 0.1t/a，该部分不合格原料直接退回原厂家。

不合格产品：建设项目产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检测固废：建设项目抽检单元采用试剂盒检测，检测过程会产生检测固废，产生量约 0.1t/a，检测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列明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污泥：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会产生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为 5t/a，污

	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列明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药剂桶：建设项目液碱等化学品包装桶使用后会产生废药剂桶，产生量约 0.1t/a，废药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列明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项目运营期年产生废润滑油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列明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桶：项目采用规格为 200L 的塑料桶装润滑油，年产生废桶 2 个，单个桶重约 10kg，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列明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喷淋塔填料：建设项目喷淋塔填料定期更换产生废填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填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列明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 0.5kg/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	塑料	0.2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炉渣	烘干	固	炉渣	3.25	√	/	
3	收集尘	尾气处理	固	灰渣	0.1	√	/	
4	废布袋	尾气处理	固	布袋	0.1	√	/	
5	不合格原料	检测	固	雏胚蛋	0.1	√	/	
6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固	雏胚蛋	0.1	√	/	
7	检测固废	实验室	固	试剂盒	0.1	√	/	
8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5	√	/	
9	废药剂桶	/	固	塑料	0.1	√	/	
10	废润滑油	检修	液	润滑油	0.1	√	/	
11	废润滑油桶	检修	固	塑料桶	0.02	√	/	
12	废填料	检修	固	填料	0.01	√	/	
13	生活垃圾	/	/	/	2.5	√	/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0.2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危废名录	综合利用	/
2	炉渣	烘干	3.25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综合利用	/
3	收集尘	尾气处理	0.1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综合利用	/

4	废布袋	尾气处理	0.1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综合利用	/
5	不合格原料	检测	0.1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退回厂家	/
6	不合格产品	检测	0.1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综合利用	/
7	检测固废	实验室	0.1	危险固废	900-047-49		焚烧	资质单位
8	污泥	污水处理	5	危险固废	772-006-49		焚烧	资质单位
9	废药剂桶	/	0.1	危险固废	900-041-49		焚烧	资质单位
10	废润滑油	检修	0.1	危险固废	900-214-08		焚烧	资质单位
11	废润滑油桶	检修	0.02	危险固废	900-214-08		焚烧	资质单位
12	废填料	检修	0.01	危险固废	900-041-49		焚烧	资质单位
13	生活垃圾	/	2.5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检测固废	HW49	900-047-49	0.1	实验室	固	试剂盒	有机物	/	T	厂内安全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HW49	772-006-49	5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有机物	/	T	
3	废药剂桶	HW49	900-041-49	0.1	/	固	塑料桶	有机物	/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检修	液	润滑油	有机物	/	T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0.02	检修	固	塑料桶	有机物	/	T	
6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0.01	检修	固	填料	/	/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设置一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座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废仓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 ①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 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型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 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 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拟增加导排管道或渠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 加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挥发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 危废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情况见表 4-26。
--------------	---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检测固废	HW49	900-047-49	危废库	2m ²	桶装	2 吨	90d
2		污泥	HW49	772-006-49		2m ²	桶装	2 吨	90d
3		废药剂桶	HW49	900-041-49		1m ²	/	2 吨	90d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m ²	桶装	2 吨	90d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2m ²	/	2 吨	90d
6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1m ²	/	1 吨	90d

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需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JT/T 617-2018）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炉渣、收集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建设项目检测固废、污泥、废药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项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桶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

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建设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检测固废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r}/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检测固废	0.1	50	0.002
3	次氯酸钠	0.02	5	0.004
小计				0.00604

注：检测固废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表 B.2，临界量取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9。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风险识别

① 风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检测固废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会有次伴生污染物 CO、氮氧化物等废气产生。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0 生产、储运、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分析一览表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单元	风险源及风险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	危废库	次生危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及引发次生污染
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设施故障

（2）典型事故情形

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以下环境风险事故：

① 贮运工程风险

建设项目废润滑油、检测固废等贮运发生事故、渗漏事故。

② 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

③ 火灾及爆炸

建设项目因废润滑油、检测固废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在库房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吸附沙、吸附棉吸收。

c. 车间场所严禁明火，动火作业需停止生产并采取防护措施，每天清理生产场所，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或扬尘的方法，避免粉尘堆积。

②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车间和仓库内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事故尾水收集措施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车间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表 4-31 事故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m³)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泄漏物料 (最大储量设施为润滑油包装桶 0.22m ³)	0.1
2	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144
3	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0
4	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
5	进入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	0
合计		144.1

注：消防用水按 2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以 2h 计，则厂内消防用水量最大为 144m³；

由以上计算可知，当厂区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量为 144.1m³。本次环评拟设置 150m³ 应急水池、抽水泵，用于收集企业事故尾水。

c.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水池、抽水泵，将事故尾水收集至应急水池中。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一旦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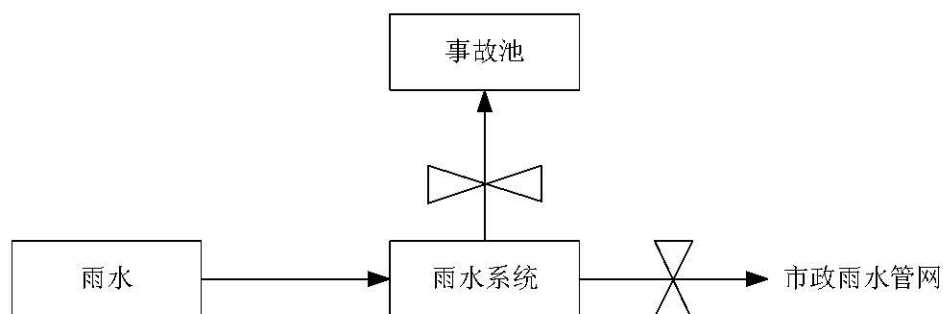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封堵收集系统图

C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a. 项目厂区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并且配备外排泵，仅同时开启阀门和外排泵，方可将雨水送入周边水体，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

b. 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区。

③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c.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d.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e.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4) 应急管理制度

① 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进行评估后，报区域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 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协议监测单位）进行支援。

③ 企业应参照环办应急〔2019〕17号文附录A要求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明确各类物资管理（责任）人员信息。

④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⑤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实际操作演练、地面演练和联合演练。

a 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包括对某一特定情节的假设，由应急消防队根据某一特定情况进行假设和演习介绍，主要目的是让成员清楚他们的职责。

b 实际操作演练

应急人员在实际操作训练中将使用消防器材，防泄漏工具。该训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成员使用工具、器材的能力和效率。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演练；重点环境风险源所在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实际操作演练。

⑥ 应急预案内容应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5) 竣工验收内容

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6)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区	（/）县	横溪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主要危险物质	废润滑油、检测固废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燃烧伴/次生污染物排放。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及经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虽有影响但经及时吸附清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小；车间发生火灾，并伴随大量的 CO、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4、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2) 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已对车间、污水处理区、危废仓库、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7、碳排放评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折合 500 MWh）。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采用全国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5703 tCO₂/MWh 进行核算，项目用电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285.15tCO₂。

生物质燃烧-生物源 CO₂：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14 cal/g（16.8058 GJ/t），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 CO₂ 为生物源 CO₂，不计入化石源碳排放总量；生物质燃烧过程 CH₄、N₂O 排放参照 IPCC2019 固体生物质燃烧缺省值 EF_{CH4}=30mg/MJ、EF_{N2O}=4mg/MJ 核算 CO₂ 当量，即每吨生物质燃烧 CH₄、N₂O 对应的 CO₂ 当量合计 31.9310 tCO₂e/t-生物质，本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200 吨，生物质燃烧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6386.2tCO₂

合计碳排放量为 6671.35 tCO₂，碳排放总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及“双碳”目标影响可接受。

8、生态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距离东坑生态公益林约 30 米。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部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对周边东坑生态公益林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沉降负荷低，对东坑生态公益林林木生长影响微弱；项目厂区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并且配备外排泵，仅同时开启阀门和外排泵，方可将雨水送入周边水体，不直接漫流进入东坑生态公益林，项目废水采用出水罐收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对东坑生态公益林水系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渗、截污沟，可在事故状态下切断污染物向公益林迁移通道。综上，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公益林生态系统不可逆损害，项目建设生态影响总体可接受。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

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依托租赁企业现有排口。现有雨水、污水排口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建设项目新增 3 个废气排口。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有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牌。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的尺寸为 48×30cm，底色采用绿色，字体选用黑体字并配以白色，以确保清晰可见。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2、规格参数

(1)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 (0,0,0)；(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L$ ，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积 $50 < V \leq 450L$ ，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积 $V > 450L$ ，最小尺寸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4) 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压敏胶黏剂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内容要求

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2、规格参数

(1)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 (0,0,0)；

(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m$ ，标签最小尺寸 300mm×30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 20mm、其他文字 6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L$ ，标签最小尺寸 450mm×45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 30mm、其他文字 9mm；观察距离 $L > 4m$ ，标签最小尺寸 600mm×60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 40mm、其他文字 12mm；

	(4) 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 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3、内容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设置位置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规格参数 (1) 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 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详见（HJ1276-2022）9.3.3 章节“表 3、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4) 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内容要求 (1) 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2) 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 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表 4-34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34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	氨、硫化氢	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 二级生物除臭+电除雾 装置	达标排放	16	新建
	烘干	颗粒物、氨、硫化氢				
	破碎	颗粒物、氨、硫化氢				
	出料	氨、硫化氢				
	成品暂存	氨、硫化氢	一级生物除臭装置	达标排放	4	新建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	达标排放	4	新建
废水	综合污水	COD、SS 等	污水处理装置	达标接管	10	新建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厂界达标	1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10m ²	满足环境 管理要求	2	新建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2	新建
绿化		/		/	/	/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截断阀		/	/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1	/
环保投资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氨、硫化氢	二级冷凝+二级水洗塔+二级生物除臭+电除雾装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烘干	颗粒物、氨、硫化氢		
	破碎	颗粒物、氨、硫化氢		
	出料	氨、硫化氢		
	成品暂存	氨、硫化氢	一级生物除臭装置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COD、SS 等	污水处理装置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贮存间，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2、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3、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3、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4、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5、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

六、结论

本次拟建的“废鸡蛋（废雏胚蛋）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区域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24	0	0.0224	0.0224
	二氧化硫	0	0	0	0.0816	0	0.0816	0.0816
	氮氧化物	0	0	0	0.204	0	0.204	0.204
	氨	0	0	0	0.1318	0	0.1318	0.1318
	硫化氢	0	0	0	0.0093	0	0.0093	0.0093
废气（无组织）	氨	0	0	0	0.0547	0	0.0547	0.0547
	硫化氢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65.2	0	1365.2	1365.2
	COD	0	0	0	0.0683	0	0.0683	0.0683
	SS	0	0	0	0.0136	0	0.0136	0.0136
	氨氮	0	0	0	0.0066	0	0.0066	0.0066
	总氮	0	0	0	0.0181	0	0.0181	0.0181
	总磷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盐分	0	0	0	0.0158	0	0.0158	0.015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固废	检测固废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5	0	5	5

	废药剂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填料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炉渣	0	0	0	3.25	0	3.25	3.25
	收集尘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原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产品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